

北京爱的分贝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天华正信（2022）年审第 N008-1 号

目 录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4
二、天华正信会计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委托单位：北京爱的分贝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4097128

传真号码：010-64097098



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huasic(Beijing)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B908, Yonghe Plaza, No.28 Andingmen Dong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C:100007	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B 座 908 室 邮政编码: 100007	Telephone: 86 10 - 64097128 电 话: 86 10 - 64097128 Fax (传真): 86 10 - 64097098
--	---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天华正信（2022）年审第 N008-1 号

北京爱的分贝公益基金会：

一、审核意见

我们审核了北京爱的分贝公益基金会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专项信息，包括慈善活动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委托理财，投资收益，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和慈善信托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爱的分贝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北京爱的分贝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



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huasic(Beijing)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B908, Yonghe Plaza, No.28 Andingmen Dong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C:100007	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B 座 908 室 邮政编码: 100007	Telephone: 86 10 - 64097128 电 话: 86 10 - 64097128 Fax (传真): 86 10 - 64097098
--	---	---

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 慈善活动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

(1) 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适用非公募单位)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9,255,456.04
本年度总支出	20,818,573.63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0,430,960.04
管理费用	387,613.59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或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220.75%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86%

(2) 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20,430,960.04 元，上年度基金余额为 9,255,456.04 元，公益性事业支出占上年基金余额的 220.75%。本年度总支出 20,818,573.63 元，管理费用支出 387,613.59 元，管理费用支出占本年总支出 1.86%。当年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符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 万元高于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2.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1 年度北京爱的分贝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24,429,326.25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现金	非现金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4,155,000.00	0.00	听障人群救助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2,990,000.00	0.00	听障儿童康复训练
北京贝易文化有限公司	1,200,000.00	0.00	公益项目
合计	18,345,000.00	0.00	



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huasic(Beijing)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B908, Yonghe Plaza, No.28 Andingmen Dong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C:100007	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B 座 908 室 邮政编码: 100007	Telephone: 86 10 - 64097128 电 话: 86 10 - 64097128 Fax (传真): 86 10 - 64097098
---	--	---

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支出总计
听障救助	19,319,326.25	16,764,264.84	302,021.56	0.00	148,612.40	0.00	17,214,898.80
彤程公益	1,000,000.00	1,496,500.00	23,398.32	0.00	23,890.74	0.00	1,543,789.06
编程猫项目	1,000,000.00	720,000.00	14,791.75	0.00	5,198.28	0.00	739,990.03
腾讯会议项目	2,990,000.00	548,000.00	12,729.52	0.00	15,016.13	0.00	575,745.65
社区英雄项目	120,000.00	105,876.71	0.00	0.00	77,931.62	0.00	183,808.33
独角兽计划	0.00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
合计	24,429,326.25	19,694,641.55	352,941.15	0.00	270,649.17	0.00	20,318,231.87

4.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听障救助	北京环贸通远商贸有限公司	6,305,000.00	30.86%	人工耳蜗和体外机升级
听障救助	上海埃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130,000.00	10.43%	人工耳蜗和体外机升级
听障救助	澳科利耳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1,720,000.00	8.42%	体外机升级
听障救助	北京鸿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50,000.00	7.1%	人工耳蜗和体外机升级
听障救助	上海新颂伦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030,000.00	5.04%	人工耳蜗和体外机升级
合计		12,635,000.00	61.85%	



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huasic(Beijing)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B908, Yonghe Plaza, No.28 Andingmen Dong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C:100007	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B 座 908 室 邮政编码: 100007	Telephone: 86 10 - 64097128 电 话: 86 10 - 64097128 Fax (传真): 86 10 - 64097098
--	---	---

5. 委托理财

受托人	受托人 法定代 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 金融监管管理部 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 限	收益 确定 方式	当年实际收 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 金额
工行理财	芦春静	是	9,000,000.00	3 个月	浮动	67,536.99	9,067,536.99
工行理财	芦春静	是	13,000,000.00	8 个月	浮动	207,020.77	13,207,020.77
工行理财	芦春静	是	7,000,000.00	1 年	浮动	93,246.38	7,093,246.38
合计			29,000,000.00			367,804.14	29,367,804.14

6. 慈善信托情况

本基金无慈善信托。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1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雅萌
11000431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骆式昆
110004310007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